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酉阳县龙潭加油站迁建项目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1410		新增建设用地		0.1410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地类 权属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总计		0.1410			0.1410	
	(一)农用地		0.1410			0.1410	
	耕地		0.1244			0.1244	
	其中水田		0.1244			0.1244	
	其中永久基本农 田		0			0	
	(二)未利用地		0			0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区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 地	年度	新增建设 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—	—	—	—	2024	0.1410	0.1410	0.1244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1244	水田规模	0.1244	标准粮 食产能	1306.20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使用地票 NO. 1442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1244	水田规模	0.1244	标准粮 食产能	1306.20	
承诺 补充	耕地数量	—	水田规模	—	标准粮 食产能	—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—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 用	—		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

—
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加油站用地	1	0.1410		0.1410	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14号)规定小于0.2公顷的工程项目用地可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	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

区（县、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自然资源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除本方案内容外，该用地涉及项目批准（核准或备案）、初步设计批准、申请用地地
类、违法用地等事项，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信息系统中报审，系统报件编号：转
202352000046 情况真实，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申请农用地转用，由
酉阳县人民政府报市政府。

主管领导：

赖立

日期：



区（县、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审核
意见

本次申请农用地转用，请示市政府批准。

主管领导：

胜杨
印通

日期：

